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雪人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63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华耀虹 | |
| 电话 | 0591-28513175 | |
| 传真 | 0591-28513121 | |
| 电子信箱 | hyh@snowikey.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4年 | 2013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2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422,323,543.29 | 385,643,269.63 | 385,643,269.63 | 9.51% | 286,475,721.37 | 286,475,721.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156,152.07 | 43,223,915.14 | 43,223,915.14 | -118.87% | 68,890,167.39 | 68,890,167.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513,447.82 | 40,384,210.99 | 40,384,210.99 | -128.51% | 58,092,894.32 | 58,092,894.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2,661,315.63 | 19,832,770.42 | 19,832,770.42 | -264.68% | 57,548,892.82 | 57,548,892.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27 | 0.27 | -118.52% | 0.43 | 0.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27 | 0.27 | -118.52% | 0.43 | 0.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1% | 3.73% | 3.73% | -4.44% | 6.13% | 6.13% |

|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2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1,865,208,571.92 | 1,429,876,447.79 | 1,429,876,447.79 | 30.45% | 1,211,502,430.71 | 1,211,502,430.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145,468,055.36 | 1,165,068,414.60 | 1,165,068,414.60 | -1.68% | 1,149,207,444.53 | 1,149,207,444.53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13,67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6,824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林汝捷 | 境内自然人 | 30.69% | 49,104,000 | 36,828,000 | 质押 | 16,500,000 |
| 陈胜 | 境内自然人 | 9.44% | 15,096,000 | 0 | 质押 | 10,000,000 |
| 陈存忠 | 境内自然人 | 6.28% | 10,046,000 | 0 | 质押 | 7,990,000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招行新股22 | 其他 | 3.68% | 5,886,283 | 0 | | |
| 王昱 | 境外自然人 | 1.70% | 2,712,978 | 0 | | |
|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60% | 2,557,569 | 0 | | |
| 张绪生 | 境内自然人 | 1.48% | 2,375,000 | 0 | | |
| 林建加 | 境内自然人 | 1.26% | 2,009,303 | 0 | | |
| 杜向东 | 境内自然人 | 1.20% | 1,920,000 | 0 | | |
| 北京德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 | 1.20% | 1,920,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除林汝捷1为陈胜的姐夫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国内经济仍然处于调整期,经济增速放缓,需求不足的矛盾仍然突出,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和残酷。放眼全球,美国经济复苏缓慢,欧债危机进一步扩散,世界经济仍处在低迷阶段。

2014年,是公司发展至今最为困难的一年,在全球经济萎靡不振,制冰机行业市场需求乏力,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的严峻形势下,公司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一方面,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维护、深耕原有的市场和客户;另一方面,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加强品牌的宣传和推广,积极拓展新业务、新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加快制冰机事业部改革,推行以利润为核心的绩效考核制度,并取得显著效果。

2014年,也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承前启后的一年。经过这一年的努力,公司实现了战略转型,通过合作与并购的方式,掌握了压缩机的核心技术,拥有国际知名的压缩机品牌"SRM"和"RefComp",进一步向制冷领域纵深深发展,并确立了以压缩机为核心,以工业冷冻、商业制冷和冷链物流产品系统应用为主要发展方向的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压缩机业务的投入。2014年2月,压缩机OPCON部分并成为其第二大股东,进一步加强与OPCON及其全资子公司SRM的战略合作;完成对莱富康压缩机业务的收购与整合,获得了莱富康压缩机的领先技术、高端品牌、市场认知度和营销渠道。结合公司与SRM合作研制成功的先进螺杆压缩机,公司已经掌握压缩机生产与制造的核心技术。 2014年2月,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将"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调整变更为"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加快压缩机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14年9月,该项目正式投产。

2014年5月,公司购买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将长诺重工现有土地、厂房用于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积极布局第三方物流市场及鲜品产销两端冷链市场。

2014年7月,公司在意大利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欧洲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基地,借助公司压缩机品牌知名度巩固并发展欧美市场,增强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公司在发展制冷领域技术的同时,也关注到节能环保的未来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公司与瑞典OPCON 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欧普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螺杆膨胀发电机业务。螺杆膨胀发电技术势是新能源开发利用的风向标,公司将凭借技术领先优势在这一新兴市场领域开花结果。

虽然,2014年,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但是经过这一年的努力,公司在制冷领域的战略布局,实现了战略转型,夯实了压缩机发展的基础。因此,我们坚信公司围绕转型升级,注重创新驱动和研发投入,在2015年将焕发新的活力,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经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发生变化,新增压缩机主营业务收入,生产经营总体情况良好。受到同业价格竞争加剧,劳动用工成本持续上升,产品毛利继续下降,以及公司为稳定市场占有率,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销售费用增长的影响。同时,由于报告期内新增压缩机业务,压缩机人员薪金支出增加,销售和管理费用增加,但压缩机尚处投产初期,产能未完全释放,造成公司经营成果大幅下降。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32,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15.6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8.87%,每股收益-0.0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8.5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71%,较上年同期下降4.4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86,520.86万元,比上年增长30.45%;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14,546.81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财政部于2014 年 1 月 新修订了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其中只有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本公司报表分类有影响,将资本公积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重分类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调增2014年1月1日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科目和"其他综合收益" 8,162,945.07元。

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基于考虑公司未来产业升级、新产品生产以及新增资产的特性,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变更为20-40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变更为10-25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原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仍按原有会计估计折旧年限计提折旧,新增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判断后按照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折旧年限计提折旧,残值率不变。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合并单位5家,其中,新设全资子公司长乐佳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乐雪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欧普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Refcomp Italy SRL等2家子公司。

(3)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296.34% | 至 | 361.78% |
|---|---|---|---|
|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 600 | 至 | 800 |
|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05.6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2015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升,当期净利润扭亏为盈。 | |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汝捷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支广纬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黄杰先生代为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8,156,152.07元,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净利润为基准,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82,412.43元后,201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3,308,586.19元。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以本年年末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3,200,000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赠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采用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固贷等授信业务。

公司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固贷等授信业务。

公司向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固贷等授信业务。

公司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2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采用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保函、开立国内及国际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

子公司福建雪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采用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保函、开立国内以及国际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防止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减少公司的汇兑损失,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目前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

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该事务所自2007年以来一直为公司审计单位,且在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此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伍万(650,000.00)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2015年一季度季报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季报全文及正文》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5月19日下午2:00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工业区洞山西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6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0元。截至2011年11月23日,共募集资金7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864,74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135,25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1)103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595,937.98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1,587,361.19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8,604,918.4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 银行帐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期末余额 | 存储方式 |
|---|---|---|---|---|
| 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 591902935110888 | 380,000,000.00 | 948,872.52 | 活期存款<br>定期存款<br>七天通知存款 |
| 中信银行福州长乐支行 | 7345310182100009071 | 206,135,250.75 | 37,208,968.31 | 活期存款<br>定期存款<br>七天通知存款 |
| 中信银行福州长乐支行 | 7345310182600024414 | | 6,191.63 | 活期存款<br>定期存款<br>七天通知存款 |
| 民生银行福州长乐支行 | 1515014160000653 | 90,000,000.00 | 440,886.03 | 协议存款 |
| 民生银行福州营业部 | 1502014210077224 | 50,000,000.00 | – | 协议存款 |
| 合 计 | | 726,135,250.75 | 38,604,918.49 | |

注:上述存款期末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24,087,528.80元,已扣除手续费30,499.87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与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福州长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长乐支行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11月9日,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与中信银行长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福建雪人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长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4年2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变更的》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同意公司减少募集资金专户对的事项,原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福州长乐支行1515014160000653"及"民生银行福州营业部1502014210007224"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募集专户"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591902935110888"

2、公司的募集资金没有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均未进行质押。

3、上述银行已按月向公司和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按月及时对账。

4、公司对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对超募资金的使用,事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及时按规定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为296,135,250.75元,2014年度使用超募资金110,595,816.99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1,587,361.19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600 万元归还中信银行福州分行1,400 万元、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1,000 万元、民生银行福州分行200 万元的银行贷款。相关内容已于2011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2、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2,700万元用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6月公司支付首期出资款1,350万元,2013年5月公司支付剩余投资款1,350万元。

2、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利用超募资金22,650万元。2014年2月,该项目与募投项目"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并,合并后项目名称变更为"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总投资由6,000万元增加至6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8,000万元,超募资金22,650万元。该项目2012年度使用超募资金19,060,667万元,2013年使用超募资金19,059,557万元,2014年使用超募资金0,816,362.22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22,650万元。

4、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663.52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归还该笔款项。

2014年2月,该项目与募投项目"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并,合并后项目名称变更为 "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总投资由6,000万元增加至6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8,000万元,超募资金22,650万元。该项目2012年度使用超募资金19,060,667万元,2013年使用超募资金19,059,557万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2,858.74万元。其中2014年12月,超额使用募集资金208.74万元,并已于2015年1月16日归还,截止本报告日,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22,650万元。

相关内容已于2012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2014年2月,该项目与募投项目"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并,合并后项目名称变更为 "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总投资由6,000万元增加至6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8,000万元,超募资金22,650万元,该项目2012年度使用超募资金19,060,667万元,2013年使用超募资金19,059,557万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2,858.74万元,其中2014年12月,超额使用募集资金208.74万元,并已于2015年1月16日归还,截止本报告日,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22,650万元。

4、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相关内容已于2013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归还该笔款项。相关内容已于201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5、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超募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20日归还该笔款项。相关内容已于201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6、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6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2014年8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以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收益率3.8%/年,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8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8日。2014年10月8日该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内容已于201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变更内容

2014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2014年3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制冰机项目"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合并为"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同时,"压缩机产业园项目"名称变更为"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以下简称"压缩机(组)项目"),总投资由6,000万元增加至6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募投资金60,650万元,自有资金6,850万元)。"制冰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8,000万元,加上"压缩机产业园项目"原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22,650万元,"压缩机(组)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0,65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83.52%。2014年9月,该项目已投产。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0,858.74万元。

(二)变更原因

(1)公司产业升级、持续发展的需要

压缩机技术是制冷领域及空调领域的核心技术,从世界制冷及空调领域的发展情况来看,掌握压缩机技术也就是占据了制冷及空调领域的制高点,有助于公司实现技术升级。同时这也是符合国家关于产业结构调整,鼓励节能环保、冷链物流行业发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发展思路。

(2)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压缩机是制冰机及制冰成套系统的核心部件。公司目前研制的压缩机,技术较为先进,产品稳定性更强,更节能,用于公司现有制冰机系列产品中,能够进一步促使公司制冰机及制冰成套系统产品性能的提升,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国内外制冰机及制冰成套系统市场中的行业地位。

(3)公司已具备进入压缩机领域的生产、技术和市场条件,急需形成生产规模

公司与瑞典SRM公司技术合作开发的适用于天然工质及各种环保制冷剂的新型螺杆制冷压缩机组研发进展顺利,目前已完成出部分产品的开发和设计,并形成样机,产品性能测试已完成,急需进行生产试制。2013年11月,公司购买了意大利莱富康压缩机技术等相关资产, 莱富康压缩机主要产品为半封闭式螺杆压缩机和活塞压缩机,产品型号丰富,是世界知名的压缩机品牌,市场较为成熟,急需投入生产。

通过"制冰机项目"整体调整变更为"压缩机(组)项目",公司可以快速完成现代化压缩机生产基地的建设,形成压缩机的规模生产能力,进而取得市场优势。

(4)压缩机与制冰设备在设计、生产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共性

压缩机产品是制冰机及制冰成套系统的上游产品,在生产组织上、工艺流程上与目前制冰机及制冰成套系统产品的生产具有共性。同时,公司于201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募投项目部分实施计划的议案》,对"制冰机项目"的设备进行了更新调整。更新调整后采用的新型号设备为机械装备制造的通用设备,其适用性较强,添加部分专用设备和工装模具后即可使用于压缩机生产。

在人力、资金和场地等资源有限的背景下,公司只能优先选择更符合发行人和股东长远利益的压缩机产品进行发展,其应用领域更为广泛,市场潜力更大,更有利于实现企业规模化生产,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长乐工业用地紧张,整合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及时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原计划在长乐市文武砂镇申请工业用地用于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产业园项目",但由于该地块属于农用地,土地征用、拆迁所需时间较长,审批手续较为复杂,一直未能获取该地块的审批文件。同时,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地点福州长乐市,经济发达,工业用地紧张,因此导致"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一直未能投产,进度严重滞后。本次变更后,"压缩机(组)项目"可以利用公司现有里仁工业区厂区顺利实施。

(三)变更程序及相关披露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已经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并经2014年3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相关披露详见2014年2月15日、2014年3月5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72,613.53 | |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1,059.59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60,65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1,158.74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60,650.00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83.52%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是 | 38,000.00 | 0 | 0.01 | | | | | | 是 |
|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 100 |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3,000.00 | 5,000.00 | 0.01 | 5,000.00 | 1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1.归还银行贷款 | | 2,600.00 | 2,600.00 | | 2,600.00 | 100 | – | – | – | – |
| 2.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2,700.00 | 2,700.00 | | 2,700.00 | 100 | | -1631 | | |
| 3.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 | 是 | 22,650.00 | 60,650.00 | 19,059.58 | 60,858.74 | 100.34 | | -7777.76 | 否 | 否 |
|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8,000.00 | | | | | | |
|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 | 27,950.00 | 65,950.00 | 11,059.58 | 66,158.74 | 100.32 | | | | |
| 合计 | | 70,950.00 | 70,950.00 | 11,059.59 | 71,158.74 | 100.2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1、2014年2月公司公告了《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通过与瑞典SRM公司的技术合作以及收购意大利莱富康压缩机技术等相关资产,在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是行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的生产,项目达产后年税后利润20,611.44万元。2014年4月起其中部分生产线在调试过程中生产了部分产品并对外出售,2014年9月正式投产。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实现销售收入24291.12万元,实现效益-7777.76万元,主要系该项目初投产,压缩机产量未达规模。<br>2、2014年4月,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使用,该项目未有承诺效益,是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的技术支持。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和检测设备,引进和聘养高技术研发人才,有助于优化生产工艺和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 | | | | | | | |
| (分具体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2014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4年3月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将"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调整变更为"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产业园"项目。同时,"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产业园项目"名称变更为"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总投资由6,000万元增加至67,5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总投资为67,500万元,利用募集资金60,650万元,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变,投资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1、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600 万元归还中信银行福州分行1,400 万元、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1,000 万元、民生银行福州分行200 万元的银行贷款。<br>2、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2,700万元用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6月公司支付首期出资款1,350万元,2013年5月公司支付剩余投资款1,350万元。<br>2、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利用超募资金22,650万元。2014年2月,该项目与募投项目"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并,合并后项目名称变更为"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项目",总投资由6,000万元增加至6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8,000万元,超募资金22,650万元。该项目2012年度使用超募资金19,060,667万元,2013年使用超募资金19,059,557万元,2014年使用超募资金0,816,362.22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22,650万元。<br>4、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